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为明确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归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公司上市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元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1 日